

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英利”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英利公司）等

被告：青州博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华公司）等

【案情摘要】英利公司系“”“”商标权人，核定使用商品为太阳能电池等。博华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上使用了“”标识，并标识了英利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名称、网址等信息。英利公司认为博华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博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博华公司一审诉讼中主张被诉侵权商品系正品，在该主张未被一审法院采信的情况下，二审诉讼中又主张被诉侵权商品经过日本英利公司的合法授权，但并未提交有效的授权书。经查，被诉侵权商品的总货值金额为 16597 803.59 美元，英利公司销售光伏组件的平均利润率为 16%。博华公司二审诉讼中提交了原始凭证及明细账，但其提供的财务账簿不完整，且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自相矛盾。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品来源应是确定且唯一的。博华公司这种根据证据变化以及法院调查进行而随时变更关于商品来源的主张系不诚信诉讼行为，既给司法资源造成严重浪费，也给权利人维权造成巨大负担，该种行为不应当得到支持和纵容。博华公司侵权事实成立，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关于赔偿数额，博华公司在法院要求下，并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账簿，法院可以依据被诉侵权商品的总货值和正品的平均利润率来确定博华公司的侵权获利，故判决博华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690 余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山东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首例书面训诫的典型案件。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对其所陈述的事实应当秉承诚信原则，不能为其诉讼利益而随意变更其主张，增加诉累、浪费资源。本案的裁判，对于制止当事人滥用抗辩权、强化诉讼诚信意识、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同时是一起适用证据妨碍排除规则的典型案例，在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完整、真实财务资料的情况下，法院依据权利人提供的证据计算侵权获利，依法公正确定了赔偿数额，有力保护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